

高虹镇生活垃圾运输项目承揽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人民政府

乙方：杭州利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承揽内容和范围

高虹垃圾中转站到杭州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或到杭州九峰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的生活垃圾清运。

二、承揽期限

中标承揽期为叁年。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1 日止。

三、承揽经费核定

本合同中标单价 58 元/吨，具体费用根据乙方实际清运量结算。（乙方实际运输的生活垃圾量需根据焚烧厂的数据经区市政环卫保障中心确认。）

价格包括服务内容中涉及的人员工资、福利、设备、运输等承揽活动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经费拨付方式

1、甲方每月根据垃圾运输量及考核情况在次月根据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支付垃圾清运经费。（高虹镇的生活垃圾清运费由市级财政承担 40%，高虹镇承担 60%。）

2、甲方对乙方承揽工作每月考核结果所发生的经济处罚，甲方直接在当月拨付的清运经费中予以扣除。

五、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高虹镇对垃圾清运工作负责每月监管考核评定，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2、按《高虹镇生活垃圾外运服务采购考核方案》对乙方日常保洁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3、按规定及时结算垃圾清运经费。

乙方职责：

1、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相关部门的领导和管理，严格遵守生活垃圾运输相关规定，杜绝抛洒滴漏。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配齐配足相关工作人员。

3、乙方应按要求配置车辆及设施设备。



4、乙方必须十分重视安全生产,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及时维修保养车辆及设备,确保人身安全。承揽期间,如发生人员、生产、交通等安全事故、乙方将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日常工作方案(包括人员安排,车使用和管理等),如有变动及时向甲方报备。以便甲方进行日常监管。

6、乙方应遵守招标文件的其他相关事项。

六、检查考核

1、甲方对乙方的清运工作实行每月检查考核,明查与暗查相结合。

2、检查考核依据《高虹镇生活垃圾外运服务采购考核方案》。

七、争议的解决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法定地址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杭州市临安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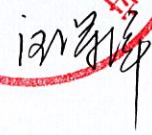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报价文件及询标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服务期满时,甲方有权延长乙方在下一承包单位招标进场前的服务期限,费用以本次招标合同费用为准。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单位壹份。

甲方(盖章): 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杭州利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0571-586083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临安支行营业部

账号: 33050161732700000810

签订时间: 2020年 12月 15日